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80、40102、40259、40357、5754、5877)

## 完成悉數贖回2026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退市

### 於2026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5.500厘優先票據 (債務股份代號：40259)

茲提述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有關提早贖回2026年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宣佈，所有尚未償還的2026年票據已於2025年9月3日根據2026年票據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因此，概無尚未償還的2026年票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2026年票據的上市地位。預期撤銷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9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5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